一○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(5)指考模擬考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4月10日(週三) | 4月11日(週四) |
| 年級 | 高三 | 高三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30-8:4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8:40-10:00(80分鐘) | 8:30-8:40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8:40-10:00(80分鐘) |
| 科目 | 數學甲 | 數學乙 | 物理 | 歷史 |
| 時間 | 10:25-10:35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0:35-11:55(80分鐘) | 10:25-10:35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0:35-11:55(80分鐘) |
| 科目 | 國文（選擇題） | 化學 | 地理 |
| 下午 | 時間 | 1:30-1:40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:40-3:00(80分鐘) | 1:30-1:40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:40-3:00(80分鐘) |
| 科目 | 英文 | 生物 | 公民與社會 |
| 時間 | 7-8節　全高三回原班自習 | 7-8節　全高三正常上課 |
| 科目 |
| 備註 | 1.各節自習教室與考場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(1)良儉不考同學請至「綜合三自習」、恭班不考同學請「留原班自習」。溫儉誠不考同學請至「綜合二自習」、勤班不考同學請「留原班自習」、自習。第一天第七八節高三全體同學請「回原班教室自習」。(2)理組考場為「良儉」教室、文組考場為「溫誠敬」教室。2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3.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（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）。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|